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关联交易。

● 担保金额：2025年2月，因建安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6,400,759.20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和一份人民币1,738,161.59元的分离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信重工为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6.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诉江门市嘉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为基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浮动利率按照涉案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确定的利息率，计算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律师费200,000.00元，诉讼费671,508.69元。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为二审期间，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5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025年2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6,400,759.20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和一份人民币1,738,161.59元的分离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议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剩余的担保额度
中冶重机	中信重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3,098.85	3,096.05	76,901.95
中冶重机	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中冶重机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852.89	3,406.50	11,933.50
中冶重机	洛阳中重铸造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中冶重机	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中冶重机	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74.50	74.50	1,925.50

注1：2025年2月23日，前期开具的工程公司29.8万元的质量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工程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69.05万元。

注2：2025年2月20日，前期开具的建安公司86.46万元的履约保函已到期；2025年2月28日，前期开具的建安公司173.82万元的分离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已提前注销，公司对于建安公司的前述两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建安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06.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结构构件销售；工程机械造价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9,787.90	34,892.16
总负债	19,398.96	24,377.44
净资产	10,388.94	10,514.73
/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45.71	56,640.55
净利润	360.14	136.42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建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3053795717067-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3053789623734-201806050117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 简历

孙雪坤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孙雪坤先生曾任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控制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莲慧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2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018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8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21%。

●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倪莲慧不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倪莲慧的通知，其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2025)鲁0326执2号)：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倪莲慧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对倪莲慧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倪莲慧所持股份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原因

倪莲慧 1,500,000 6.8182% 0.3421%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莲慧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莲慧 22,000,000 5.0181% 1,500,000 6.8182% 0.3421%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倪莲慧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倪莲慧女士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莲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8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8182%，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倪莲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关联交易。

● 担保金额：2025年2月，因建安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6,400,759.20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和一份人民币1,738,161.59元的分离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信重工为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6.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诉江门市嘉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为基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浮动利率按照涉案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确定的利息率，计算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律师费200,000.00元，诉讼费671,508.69元。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为二审期间，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5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025年2月，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6,400,759.20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和一份人民币1,738,161.59元的分离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议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剩余的担保额度

<tbl_r cells="6"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6